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锡精纬（竣）字第（654）号

项目名称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9WZT56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
法定代表人	陈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 计量仪器检测、校准、维修及销售; 环境和生态检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分析技术开发; 食品检测技术的研发; 生物制品; 专用设备的研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 室内环境治理; 卫生消毒用品、化工塑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物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26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iangsu.gov.cn/DOSS/portal.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58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58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943)

兹证明: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

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7-05-08

有效期至: 2023-05-07

初次认可: 2017-05-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正式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期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称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Sensor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No.200, Linghu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0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2017-05-08

Date of Expiry: 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2017-05-08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L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建设单位：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婷

报告编写人：张作之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婷 张作之 江阳 彭山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玉 王舒坦

建设单位：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蓉湖村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F4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搬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蓉湖村东横河组				
主要产品名称	保护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9.13~2018.9.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1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2.94%
实际总概算	51 万	环保投资	15.1 万	比例	26.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0、《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4]286 号，2014 年 6 月 20 日）； 11、《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0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80	15	6.3	2.0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 II 时段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中标准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Z1~Z4)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原址位于无锡市玉祁街道礼舍村，主要从事保护膜的生产和销售。因企业发展原因，公司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蓉湖村东横河组，租用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蓉湖村村委空厂房进行搬迁项目。搬迁后厂房占地面积 208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搬迁后产量与搬迁前产量不变，均为 100 万平方米保护膜每年，新增 1 台涂布机、一台分切机和一台复卷机，新增的一台涂布机和分切机均为备用设备，生产时只开一台涂布机、分切机和复卷机。项目总投资 51 万元。

项目于 2014 年 5 月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6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6 月 20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蓉湖村东横河组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7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1 万元/15.1 万元
占地面积	208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 评	2014 年 5 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4 年 6 月 20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2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5 年 12 月
初步设计	年产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贮存工程	仓库	80m ²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同环评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同环评
	雨污水官网	雨水、污水排放口各 1 个	同环评
	固废	80m ²	同环评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使用情况	备注
1	涂布机	—	2	2	1 用 1 备	同环评
2	分切机	—	2	2	1 用 1 备	同环评
3	复卷机	—	2	1	1 用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E 薄膜	万平方米	105	105	同环评
2	水溶性胶水（外购成品）	t	10	10	同环评

2、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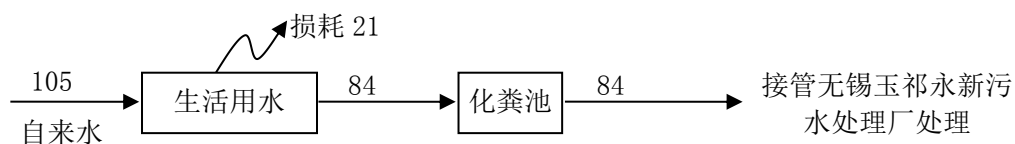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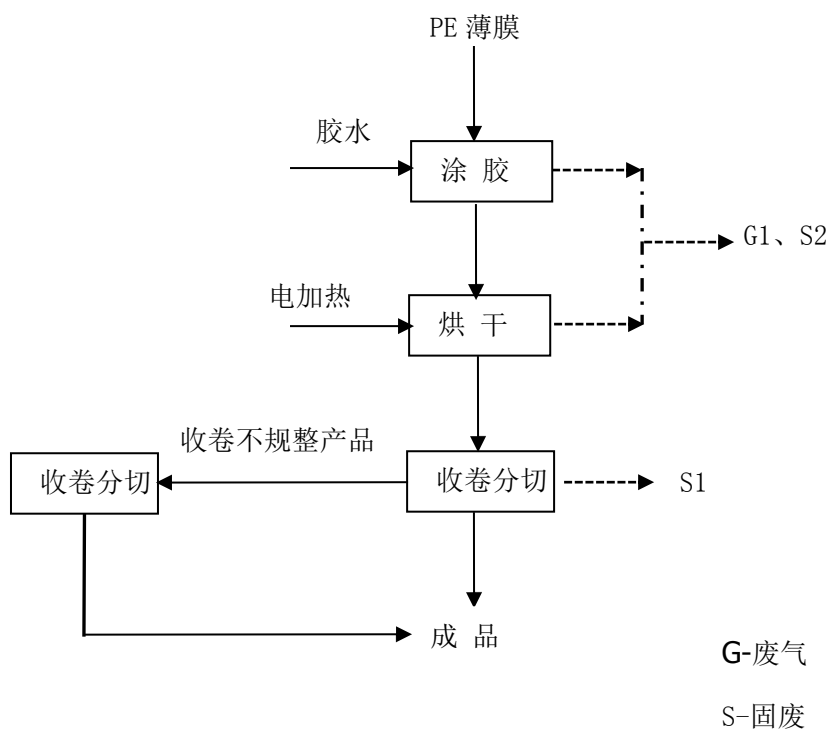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将外购的 PE 薄膜送入全自动涂布机内进行涂胶作业，涂胶作业的过程就是将薄膜表面均匀的涂上一层胶水。之后再在涂布机内使用电加热进行烘干作业，电加热温度约在 80 摄氏度左右，此过程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空处理。

烘干后的半成品保护膜直接由机器进入分切机分切后自动卷成筒状保护膜成品。在收卷分切时候收卷不规整或者收卷后散掉的成品保护膜经新增的复卷机复卷后即可。

说明：本搬迁项目新增的一台涂布机和分切机均为备用设备，生产时跟搬迁前一样只开启 1 台分

切机和一台涂布机。

2.4 项目变动情况

该建设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表 3-1 改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84	间断	化粪池	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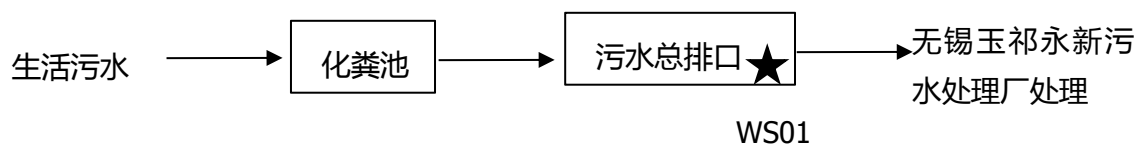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异味。

(1) 涂胶、烘干废气：涂胶、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式涂胶机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涂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连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风机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薄膜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废薄膜边角料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附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薄膜边角料	剪切	一般	86	7.5t/a	7.5t/a	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同环评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	HW49 (900-041-49)	0.5t/a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99	1.05t/a	1.05t/a	环卫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84t/a 经过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横港运河。接管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废水经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置于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区的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3、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加强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 水	pH值	8	2	25%	100%	—	—	—	1	100%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SS	8	0	—	100%	—	—	—	—	—
	TN	8	2	25%	100%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8. 8. 30	AWA6222A	94. 0	94. 0	0	93. 8	0. 2
2018. 8. 31	AWA6222A	94. 0	94. 0	0	93. 8	0. 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4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513	已检定
9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4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对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8-30		2018-8-31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保护膜	100 万平 方米	2855 平方米	>75%	2900 平方米	>75%

注: 1.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9 月 13 日	第一次	7.08	188	21	3.72	9.11	17.3
		第二次	7.08	177	25	3.88	9.38	19.8
		第三次	7.07	171	20	3.52	9.64	18.4
		第四次	7.08	185	23	3.57	9.55	17.6
		均值	—	180	22	3.67	9.42	18.3
	9 月 14 日	第一次	6.40	192	26	3.54	9.70	19.9
		第二次	6.53	185	23	3.27	10.3	19.4
		第三次	6.47	183	25	3.08	10.1	22.1
		第四次	6.44	193	29	3.66	9.85	18.1
		均值	—	188	26	3.39	9.99	19.9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水质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3 FQ01 涂胶、烘干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9月13日			9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26					
测点温度	℃	—	53.6	73.8	73.8	60.2	74.6	70.1
废气流速	m/s	—	2.3	2.5	2.5	2.2	2.3	2.2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1287	1319	1349	1247	1213	1177
动压	Pa	—	4	5	5	4	4	4
静压	KPa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0	2.45	2.31	3.01	2.27	2.66	3.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3	3.15 ×10 ⁻³	0.0030 5	4.06 ×10 ⁻³	2.83 ×10 ⁻³	3.23 ×10 ⁻³	3.70 ×10 ⁻³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73	73	42	98	42	55
评价	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1中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							
备注	1、臭气浓度数据由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9月13日		9月14日	
		臭气浓度	—	臭气浓度	—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10	—	<10	—
上风向 2#点	第一次	<10	—	<10	—
上风向 3#点	第一次	<10	—	<10	—
上风向 4#点	第一次	<10	—	<10	—
标准值		20	—	20	—
评价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备注					

表 7-5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项目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9.13	第一次	27.1	101.3	66	东北	1.8
2018.9.14	第一次	26.9	101.3	61	东北	1.9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9 月 13 日	南厂界 (Z1)	49.1	60
	东厂界 (Z2)	53.8	60
	北厂界 (Z3)	53.9	60
	西厂界 (Z4)	53.6	60
9 月 14 日	南厂界 (Z1)	48.5	60
	东厂界 (Z2)	52.9	60
	北厂界 (Z3)	56.2	60
	西厂界 (Z4)	56.5	60
评价	1、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备注	1、9 月 13 日监测期间: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2.7m/s; 9 月 14 日监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4m/s。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7-8。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FQ01 涂胶、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34×10^{-3}	2100	0.0070	0.0072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 染 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84	300	184	0.01546	0.02688	达标
SS			24	0.00202	0.02016	达标
NH ₃ -N			9.70	0.00081	0.00294	达标
TP			3.53	0.00030	0.0042	达标
TN			19.1	0.00160	0.0036	达标
换算公式	1、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2、排水量根据公司员工人数及实际水量平衡图估算得出。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5 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涂胶、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式涂胶机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噪声：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防护措施。 固废：废薄膜边角料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废气、污水、噪声、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气、污水排放口、噪声、固废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设备布局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设备布局与《报告表》中的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2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该地区具备接管条件时即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排口的水质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	水溶性胶水外购；烘干加热为电加热；上胶、涂布、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均≥90%。	涂胶、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式涂胶机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改扩建标准。
4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目布局合理，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项目产生的废薄膜边角料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	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本项目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生产设备均未发生变动。
8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废气、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噪声、固废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9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对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WS01 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水质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涂胶、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式涂胶机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改扩建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薄膜边角料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有组织废气、废水污染物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气、废水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C2921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蓉湖村东横河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 12' 6" N: 31° 44' 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环审[2014]2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94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65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1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667201232X3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84	84		84			
	化学需氧量		184	500			0.01546	0.02688		0.01546			
	悬浮物		24	400			0.00202	0.02016		0.00202			
	氨氮		9.70	45			0.00081	0.00294		0.00081			
	总磷		3.53	8			0.00030	0.0042		0.00030			
	总氮		19.1	70			0.00160	0.0036		0.00160			
	有组织废气						265.65						
	FQ01 涂胶、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2.64	80			0.0070	0.0072		0.0070			
	臭气浓度		64	2000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10	20									
	工业固体废物												
	废薄膜边角料				7.5t	7.5t	0	0					
	废活性炭				0.5t	0.5t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8：用水用电说明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图 6：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7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日产量	
			9 月 13 日	9 月 14 日
1	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	2855 平方米	2900 平方米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9 月 13 日	9 月 14 日	
PE 薄膜	105 万平方米	3010 平方米	3050 平方米	
水溶性胶水（外购成品）	10t	28kg	30kg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日排放时间（小时）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涂胶、烘干工序	FQ01	7	2100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惠环审[2014]286 号

关于《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30264）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胶水外购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总投资 51 万元，从玉祁街道礼舍村搬迁至玉祁街道蓉湖村（工业集中区），搬迁后原经营范围和产能不变，年产 100 万平方米保护膜。本项目主要设备：2 台涂布机（一用一备）、2 台分切机（一用一备）、1 台复卷机。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设备布局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该

地区具备接管条件时即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水溶性胶水外购；烘干加热为电加热；上胶、涂布、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均 $\geq 90\%$ 。

4、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核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已接管到位，通过街道排水办验收。排水许可证办理中。

特此证明。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惠山玉祁街道善儒村土地（房屋）合同

出租方：惠山区玉祁街道善儒村民委员会（甲方）

承租方：（乙方）无锡印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为发展工业经济，充分利用土地（房屋）资源，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厂房租赁事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本村的土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房屋面积 1 平方米，厂房价值 1 万元，（四址：东靠 ，南靠 ，西靠 ，北靠 ）

第二条：租赁期限为 叁 年，自 2017 年到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13 元，土地年租金为 26000 元，房屋年租金每平方米 1 元，房租金为 1 元，合计租金全年上交 26000 元，大写 贰万陆仟 元。

第四条：乙方同意每年按如下方式支付租金，于每年的 6 月前支付本年度上半年租金 1 元；下半年租金 26000 元，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如乙方逾期不交清，乙方自愿按逾期交款总额月息 5% 支付违约金，直至交清欠款，如乙方拖欠上交款，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且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土地（房屋）。

第五条：双方约定的全年上交租金（包括土地租金和房屋租金）为不含税价，乙方如需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的，税款由 乙 方支付，或甲方承担税款的 1 %，乙方承担税款的 1 %。

第六条：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确保租赁房屋、设备等资产的安全、完好，使用过程中加强对房屋建筑的维修保养，保持原状，确保房屋设施资产安全。

第七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乙方不准擅自翻建、改建、扩建，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私自建造的部分建筑予以拆除，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乙方租赁的土地和厂房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抵押，不得抵偿债务，也不得擅自转租，否则，甲方将有权予以立即收回，并单方面终止

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因生产生活等使用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则所有装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于租赁期满，该乙方装修的财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因乙方使用甲方电力资产，为此，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电力设备使用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全村进行统一收取。

第十一条：乙方在承租厂房、土地上的经济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因企业原因产生的废水、废气、废弃物污染，企业承担一切责任，如造成环境污染，一切后果由企业负责。

第十二条：乙方在使用厂房、土地过程中所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损害行为，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甲方必须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支持企业发展，协调各类矛盾，乙方也应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工作，按月及时上报各类财务报表。

第十四条：租赁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租的土地、房屋。但在甲乙双方合作友好的双赢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本宗地具有下届土地（房屋）租赁的优先权。如乙方需续租的，应在合同到期的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甲方在合同到期前给予答复。否则甲方将视乙方不续订租赁合同。如甲方在租赁期间因拆迁、村镇规划等原因需收回土地（房屋）的，应提前三个月与乙方协商，租金按实结算，租赁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生效，不得违约。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分，双方各执一份，附土地面积平面图，房屋平面图。

甲方：



乙方代表：

乙方：



乙方表表：

见证方：

签订日期：2017.5.8.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废弃物处置合同

编号：

甲方：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蓉湖村（工业集中区）

乙方：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工业安置区鸿福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商定，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弃物。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甲方负责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和存储，乙方负责运输和处置，保证其处置效果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定的标准，否则，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将按实际产生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约定量为大约量，如实际处置过程中，实际产生量超过合同约定量，乙方按本合同价格处置，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危废数量和种类做好工艺设备和技术人员的相应调整工作，保障及时处置。清运时甲方须提前三天以上通知乙方。

四、每次处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重量，乙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按时运达处置地进行安全处理，甲方有权监督处置。危险废弃物运出厂区，其运输和环保等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同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报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处置详细费用及付款方式：处置费用详见处置价格表，签订合同时支付处置费 10000 元。市场行情有较大波动时，对本合同签订之价格，双方协商议定，并签署价格补充协议。

六、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合同。如未通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运费由甲方承担。如果碰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上规定的相关义务，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依次类推。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违约可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追究违约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废弃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价格 (元/年)	数量 (吨/年)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10000	1	包年不满一 吨算一吨
2					
3					
4					

甲方：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长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江苏长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陶志	转移联系人：陶志 (826536733)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王加山
电话:0510-83897029	税号：91320214MA1MTX6R6C
税号：9132020667201232X3	开户银行：10651401040008866
开户银行：中行玉祁支行 491058200602	单位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安置区鸿福路 18 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38000 元	
2	废气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	95000 元	
3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8000 元	
4		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10000 元	
5	噪声	隔声	—	依托厂房
合计	——	——	151000 元	

无锡市佳赢保护膜有限公司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个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 5、每月开生产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
- 6、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 7、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 8、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9、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 10、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11、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 (1)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必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 (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 (3) 再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 (4)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其他造成污染环境或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 (6)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是噪声达标排放。

12、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3、凡由于设计原因，是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罚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15、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指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16、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7、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18、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19、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1、本制度有生产办负责解释。

22、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8：用水用电说明

用水说明

本公司生产工艺不需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员工生活需要的用水，员工人数为 7 人，公司年用量约 105 吨。



用水说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水表实际用水为 61.6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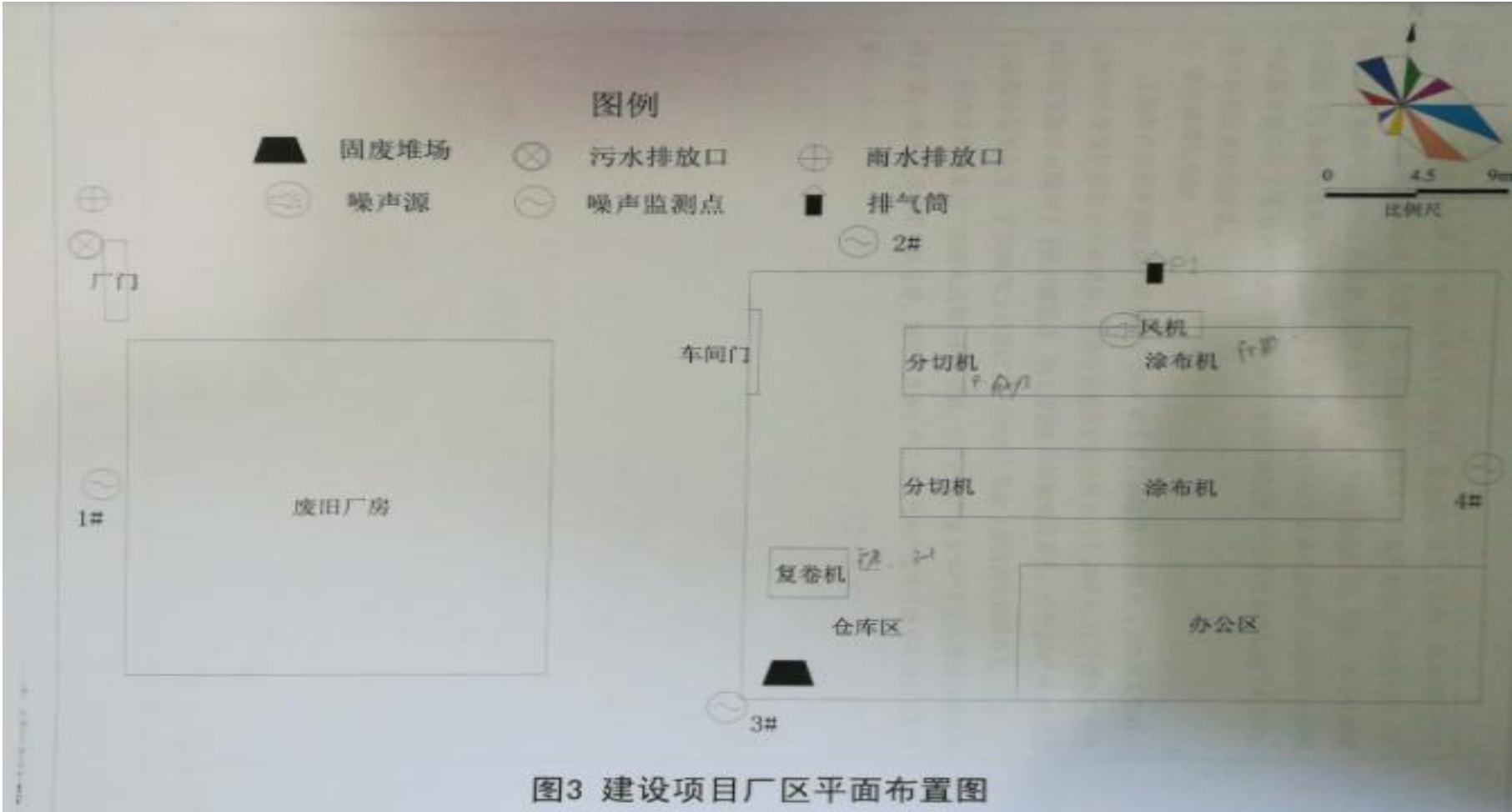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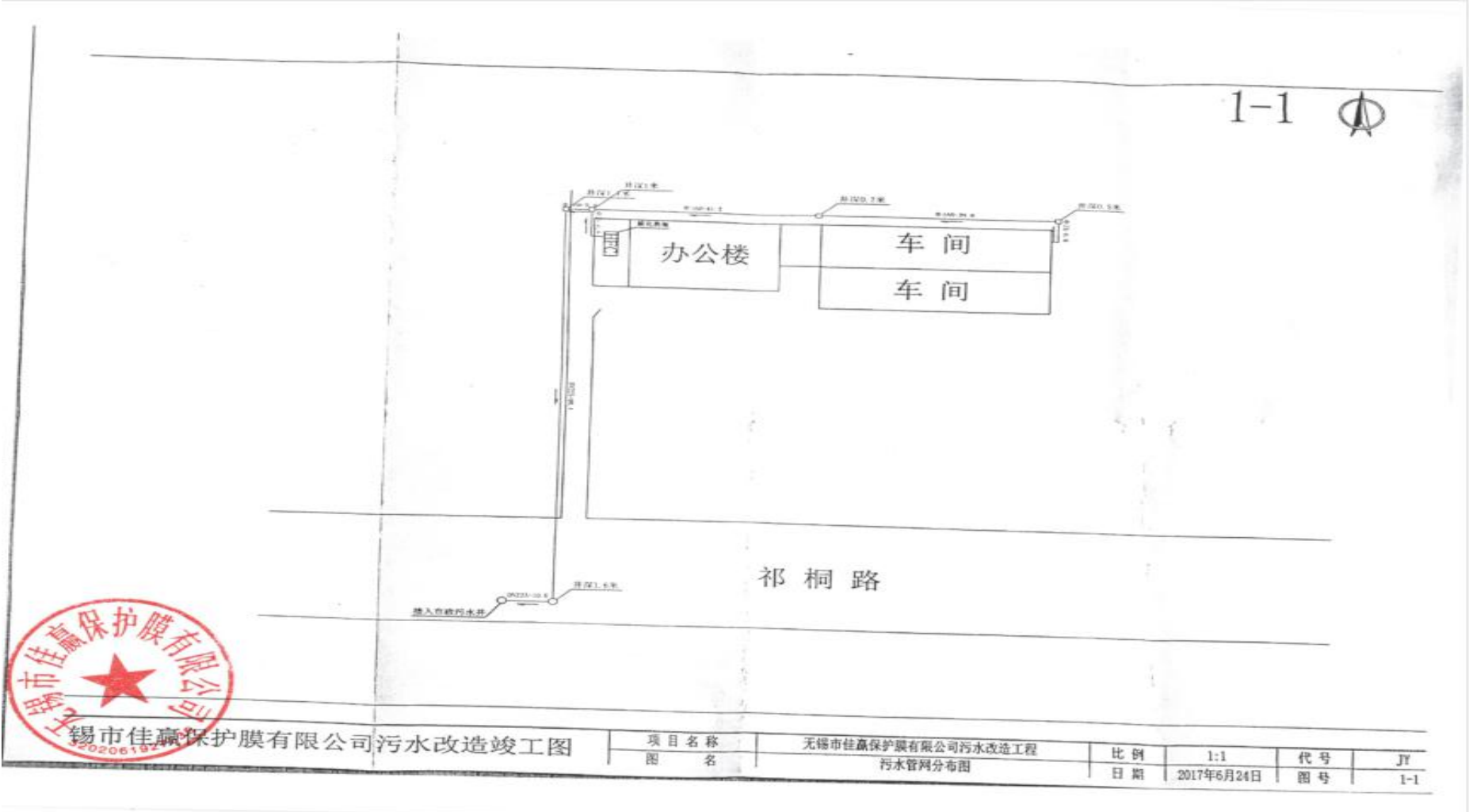


图2 建设项目周围300m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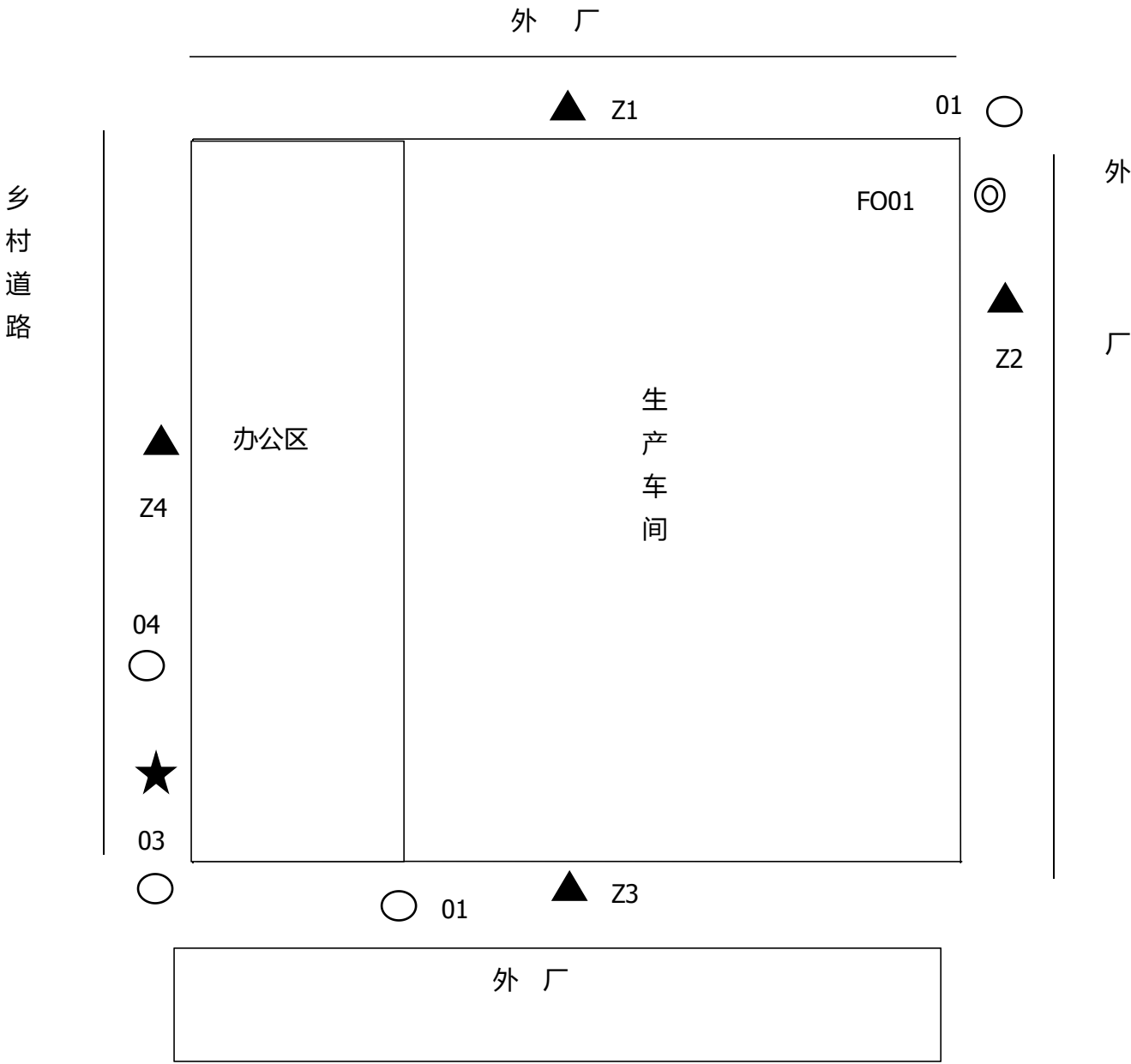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2018年9月13日—9月14日监测点位

附图 6：环保标示牌





